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说明	3-4

委托单位：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542022375000962
报告名称：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6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周阿春(440300660851)， 张志辉(11000154048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2】第 2168 号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说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粤审字【2021】135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1.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盛创”)专用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42,443,211.54 元, 账面净值 11,197,593.92 元。公司订单甚少, 生产基本处于停顿状态, 上述情况表明相关的专用机器设备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出现了减值迹象。由于未能对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应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如附注九、2 所述, 中科盛创涉及原告诉求金额合计 118,655,653.53 元, 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应付账款金额 114,301,925.83 元, 管理层确认了预计负债金额 434,734.50 元(包含罚息和相关执行费用)。针对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 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分析管理层确定预计负债金额的计算依据是否合理等, 但由于尚未执行完毕, 预计负债是否需调整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主要子公司中科盛创期末发出商品 48,125,581.17 元, 交付对象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但未见对方的验收证明, 而中科盛创已预收对方货款 47,732,063.71 元。中科盛创以发出货物对方未签收, 合同未执行完毕为由, 一直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计缴相关税费。

4. 公司主要子公司中科盛创期末应收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债务人) 16,194,648.75 元货款, 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人民法院以(2021)内 0523 破 1 号判决, 债务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中科盛创无法合理预计其可收回金额, 我们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对应的应收货款的可回收金额。

5. 公司主要子公司中科盛创与中科智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12MW 海上风电试验台采购合同”, 合同总价为 4,260 万元, 中科盛创于 2020 年 1 月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1,704 万元, 但截止报告日中科盛创尚未收到卖方的任何设备。鉴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 项目是否能顺

利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而且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厂房及土地被查封、生产经营萎缩，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交易的最终结果。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 公司主要子公司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专用机器设备是否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已聘请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机器设备进行价值评估，估值结果无减值。

2. 对于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计提的预计负债没有提足问题，公司以尚未执行完毕的涉诉余额以及判决、调解约定的利息计算方式为依据，测算了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并已按测算结果足额补提了预计负债。

3.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发出商品 48,125,581.17 元，已预收对方货款 47,732,063.71 元，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达的（2018）鲁 01 民初 867 号与 2019 年 4 月 9 日下达的（2019）鲁民终 200 号判决书，本年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以上判决书，确认应按会计准则要求结转收入成本并计提应交税金，本公司已根据审计调整同步进行账务处理。

4. 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进入破产程序企业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货款 1619.46 万元，本公司向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能够收集、了解到的资料信息等，无法预测是否能收回款项，审计机构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也同步进行账务处理。

5. 中科智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审计时，对该笔预付的合同价 40%即 1,704 万元已发函获得回函确认，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调整为应收账款、按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也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猴王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4-1)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分立、合并、建设年度审计、清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市场分析、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周阿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8-12-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40219581222043X
 Identity card No.



周阿春
 44030066085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2013年6月15日
 CPA
 年检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8609202130
Identity card No.	



张志辉
1100015404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